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雅虎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饰件厂	指	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发行人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的名称
雅虎有限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伍虎控股	指	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恩泽投资	指	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长春雅虎	指	长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雅虎	指	成都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雅虎	指	安徽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子公司
虎印模具	指	浙江虎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锐韦机电	指	浙江锐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雅虎	指	天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伟辰紧固件	指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雅力	指	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雅虎科技	指	雅虎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拓安股权投资	指	瑞安市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拓虎实业	指	温州市拓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腾轲物流	指	浙江腾轲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博安母婴	指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
《公司章程》	指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发行人现行《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48 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49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2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573 号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和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

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杨婕律师及童智毅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婕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童智毅律师

童智毅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

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6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3）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的核准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且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原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72452227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853.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池仁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

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18 日，雅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雅虎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7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其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

发行条件；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18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 2000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饰件厂设立时的名称为“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由池万杰、叶春兰分别出资 10 万元设立。

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内饰件厂及雅虎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4.2 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雅虎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0年3月20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对雅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6月20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雅虎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091.20万元折合股本25,853.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5,853.56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28,237.6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雅虎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雅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留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完成“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留。

4.2.3 审计

2020年6月20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8735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3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雅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40,912,000.73元。

4.2.4 评估

2020年6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386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雅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19,557,698.68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伍虎控股、池仁虎、恩泽投资、池万杰、叶春兰共同签署了《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共同投资设立的雅虎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25,853.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5,853.56万

元。

4.2.6 验资

2020年7月8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255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7日止，雅虎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雅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25,853.56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724522277D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5,853.56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虎控股	17,695.61	68.45
2.	池仁虎	3,693.70	14.29
3.	恩泽投资	1,723.56	6.67
4.	池万杰	1,697.94	6.56
5.	叶春兰	1042.75	4.03
合计		25,853.56	100.00

4.2.9 折股方案变更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天健的审计结果及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调整，将发行人原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40,912,000.73 元调整为

535,444,838.99 元，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将原超出总股本部分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净资产 282,376,400.73 元调整为 276,909,238.99 元。除对发行人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和《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等文件，书面查阅了雅虎有限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核查后认

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伍虎控股、恩泽投资、池仁虎、池万杰、叶春兰。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6.1节。

6.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雅虎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池仁虎与叶春兰系夫妻关系，池瑞伟系其二人之子）。最近二年，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通过伍虎控股、恩泽投资以及自然人直接持股等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不低于93.44%的股份；且池仁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池瑞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综合考虑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6.4 根据天健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255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相关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各合伙人对应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取得了由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签署的书面调查表，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了检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雅虎有限的股本演变

7.1.1 内饰件厂的设立以及变更为雅虎有限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2000年9月1日注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饰件厂设立时的名称为“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为20万元，由池万杰、叶春兰分别出资10万元设立。

2004年7月5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变更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工商变更事宜虽体现为企业名称变化，但实质为企业性质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雅虎有限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但雅虎有限在前述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就所涉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经就前述事宜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就<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历史改制事宜进行确认的申请函>的专项回复函》，该局确认：雅虎有限当时企业性质变更事宜符合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有关法规、文件规定，雅虎有限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雅虎有限虽在前述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就所涉资产未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但雅虎有限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在改制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资产减损、流失等问题，且雅虎有限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508万元）已实缴到位，未违反当时《公司法》中有关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雅虎有限改制事宜，经该局查询，不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向该局进行信访、投诉情形，该局未曾亦不会因该等改制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雅虎有限进行前述变更前后的账面资产及注册资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进行访谈确认，并综合考虑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前述专项确认文件。鉴于雅虎有限在前述变更过程中相关账面资产、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变更事宜未违反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雅虎有限在前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有关内饰件厂及雅虎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7.1.2 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7.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7.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瑕疵问题核查了发行人当时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3) 雅虎有限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另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失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经营活动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长春雅虎、成都雅虎、虎印模具、锐韦机电、天津雅虎、伟辰紧固件、安徽雅虎以及雅虎科技。

报告期内，江苏雅力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但其因雅虎股份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而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伍虎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伍虎控股持有发行人68.4455%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池仁虎与叶春兰系夫妻关系，池瑞伟系其二人之子）。

池仁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4*****，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南街247号。

叶春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6*****，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南街247号。

池瑞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811988*****，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南街247号，目前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恩泽投资及池万杰（池万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妹妹叶春莲之配偶），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4.29%及 6.56%的股份。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拓安股权投资

拓安股权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5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安股权投资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安市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DT10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 1 幢 2 楼西南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仁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仁虎	1.00
有限合伙人	池瑞伟	99.00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拓虎实业

拓虎实业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虎实业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拓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QE8G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叶春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伍虎控股	73.33
	池仁虎	15.31
	池万杰	7.04
	叶春兰	4.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春莲
	监事	曾海威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8 日	

（3）腾轲物流

腾轲物流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轲物流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腾轲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670K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 1 幢 2 楼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叶春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管理、仓库租赁、叉车租赁、人力搬运服务；物流技术咨询；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伍虎控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叶春莲
	监事	池万杰
	经理	魏梦华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	

(4) 博安母婴

博安母婴设立于 2017 年 9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安母婴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8MLN4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进村鲍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制造、销售；婴儿纸尿裤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伍虎控股	70.00
	中胤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拓安股权投资	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经理	池智剑
	执行董事	池瑞伟
	监事	叶春莲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博安母婴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安母婴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YWA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3037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儿童安全座椅、手推车、电动玩具、汽摩配件、服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5）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GCN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榕根路开发小区一区一楼铺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池瑞伟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池瑞伟
	总经理	池智剑

	监事	虞希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51 年 3 月 2 日	

(6)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C0P2Q53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丰村新华南街 241 号
经营者	叶春兰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编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池智剑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8611****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和叶春兰之女
2.	池仁林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4605****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3.	池仁荣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105****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4.	池仁友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709****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5.	池仁龙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908****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6.	池仁妹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407****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人池仁虎之姐
7.	叶顺伍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37080***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父
8.	朱红柳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4105****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母
9.	叶笃林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80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弟
10.	叶春莲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7009****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妹；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的配偶
11.	池柄辰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9401**** **	系叶春莲以及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
12.	叶春玉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6404****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姐
13.	谢翠妹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4904****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林的配偶
14.	李云弟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510****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荣的配偶
15.	陈丽华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10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友的配偶
16.	陈世娟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301****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龙的配偶
17.	曾海威	男	中国	拥有葡萄牙永久居留权	330381198707****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女池智剑的配偶
18.	戴丽萍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701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弟叶笃

						林的配偶
19.	张志迪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311****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姐叶春玉的配偶
20.	章瑞哲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9106****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之配偶
21.	章捷凯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8908****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配偶之兄
22.	章金虎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20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之配偶的父亲
23.	王秀眉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507****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之配偶的母亲

(2) 前述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于前文披露之关联方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雅优日用品店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叶春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1）	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池仁龙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瑞安市前池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管理；市场开发；物业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池仁龙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注2）	蔬菜种植、销售	主要人员包含叶顺伍、叶笃林的专业合作社
5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叶笃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叶笃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志迪持有 50%股权，叶春玉持有 50%股权且张志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1：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注 2：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池仁虎	董事长
	2	池万杰	副董事长
	3	叶秀琴	董 事
	4	池瑞伟	董 事
	5	龙江启	独立董事
	6	韩海敏	独立董事
	7	池方景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虞希溥	监事会主席
	2	池万金	监 事
	3	叶献飞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池瑞伟	总经理
	2	李艳君	副总经理
	3	曾海威	副总经理
	4	王光昌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本所律师已于前文披露之关联方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行车及零	池万杰儿子池柄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2.	瑞安市新华标准件二厂	标准件	曾海威父亲曾益旺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瑞安市万春汽车部件厂（注1）	汽车部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	池万杰弟弟池万椿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4.	池春芳（注2）	冲床加工	池万杰妹妹池春芳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天津津钢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钢材、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批发；汽车租赁	曾海威弟弟曾权余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6.	瑞安市捷杰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池瑞伟配偶的哥哥章捷凯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温州市龙湾永中雪鹰服饰店	服装零售	王光昌配偶的哥哥娄建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王光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周贤宁（注3）	线切割、模具加工	王光昌姐姐的配偶周贤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	韩海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1.	闽侯县蕙珂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4）	通过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普（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2月15日辞职）持有90.91%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2.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王立普持有71.9%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3.	湖州长兴捷锂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普持有51%股权的企业
14.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5）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的开发、安装、调试、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	王立普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复睿智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驾驶、车载雷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王立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戴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加油口盖、碳罐、燃油排放控制阀、加油控制阀、油气泄漏探测器及相关产品、加油管并提供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王立普配偶盛妍华持有7.36%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池方景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20.	瑞安市中电汽配有限公司 (注 6)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叶秀琴的妹妹和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1.	瑞安市云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献飞配偶的姐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池方景担任董事并持股 0.2199%的企业

注 1：瑞安市万春汽车部件厂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 2：池春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 3：周贤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注 4：闽侯县蕙珂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注 5：湖北华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注 6：瑞安市中电汽配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1.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伍虎控股的执行董事为池仁虎，监事为池万杰，经理为池仁虎，前述人员所涉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在前文予以披露。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股权转让、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转让专利、资金让渡、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节。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具备完整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外，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安排、计划；

(6)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7)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8)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但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5 节。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以及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10.2 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10.4 公司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及专利抵押/质押合同已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追溯至雅虎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的行为。发行人（追溯至雅虎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分立减资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12.2 最近三年股权收购、转让行为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苏雅力6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37.4万元，转让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71号）。截至2022年1月14日，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池柄辰控制的公司。

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分立减资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并对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的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分立、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出售行为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的情形，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3）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报告书、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8.2.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2022 年 2 月 10 日，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

18.2.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2 月 10 日，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

18.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主体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地的权属证书。

18.4 募集资金存储制度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5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1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18.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简历及技术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证书，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将该等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20.2.1 天津雅虎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19日，因天津雅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属期为2019年10月1日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造甲城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天津雅虎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

天津雅虎已经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报送了纳税资料，及时完成了纳税申报。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造甲城税务所出具《关于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天津雅虎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天津雅虎因税收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违规行为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相关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付费或定制报告之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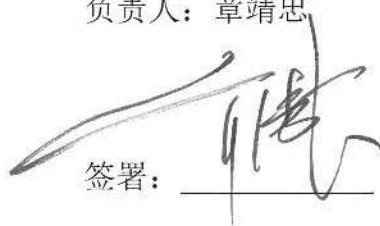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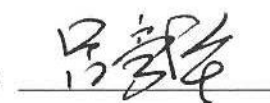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TCYJS2022H05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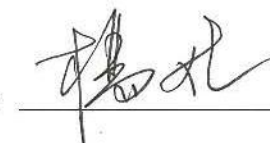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